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佩盈

電話：02-27208889轉6361

電子信箱：aq75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91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勞動部函、發布令、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

(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1.pdf、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2.

pdf、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3.pdf、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4.

pdf、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4526號函、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101304號函及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5D號函辦理。
- 二、學校若有聘用外國人員之情事，應確依旨揭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勞動部來函及附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日僑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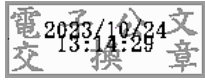
7

大直高中 1121024



\*NHAA1123011916\*

件)



裝

訂

線

